

数字化时代的隐私保护与个人权利平衡研究

●程夫栋



[摘要]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个人隐私保护与个人权利的平衡问题逐渐凸显。本文首先介绍了数字化时代对隐私保护带来的挑战,包括数据收集与存储问题、大数据与隐私的冲突,以及网络攻击与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接着,阐述了个人权利在数字化时代的体现,包括信息自决权、知情权与同意权,以及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最后,为平衡隐私保护与个人权利,本文提出了明确权利边界、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技术保障以及规范数据利用等措施。

[关键词] 数字化时代;隐私保护;个人权利;平衡;数据利用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同时,也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深刻变革,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同时,也使得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在此背景下,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数据安全。网络空间是信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有开放性、虚拟性、流动性和交互性等特征,这导致个人信息容易被收集、存储和使用。在数字化时代下,数据保护成了一个全球性的话题,不仅涉及各国企业,也涉及个人。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数据的价值被进一步发掘,使得数据收集、存储、使用等环节的风险也日益突出。

Q 数字化时代对隐私保护的挑战

(一)数据收集与存储问题

互联网在为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数据隐私问题。“个人数据”的概念源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该法规规定了欧盟境内的个人数据收集、处理和使用规则。但该法规只是规范了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规则,并未规定个人数据存储的标准。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大量的个人数据被保存在互联网公司。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个人信息安全报告(2019年)》,很多互联网企业在用户信息收集和存储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二)大数据与隐私的冲突

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已经成为当下数字化时代的重要特征,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果说

信息时代的重要特征是数据与互联网,那么大数据就是数据与计算科学的结合。大数据对于信息技术、大数据平台以及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以及云计算服务模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这些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产生了大数据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冲突。以“数据”为核心的大数据,一方面,在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世界、掌握自身行为习惯、实现个性化定制服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它也对个人隐私构成了严重威胁,在现实生活中已出现多起“数据隐私”事件。

(三)网络攻击与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信息安全是个人隐私保护的重中之重。随着网络攻击的日益严峻,越来越多的个人隐私信息在网络上被泄露,威胁着用户的隐私安全。目前,互联网上信息泄露事件频频发生,这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

(1)网络攻击不断增多。黑客作为互联网安全领域最重要的力量,在过去几十年里已经成为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最大的一类群体,其通过网络攻击获取利益,对个人隐私信息的获取已经成为其主要活动之一。目前,全球范围内发生的网络攻击事件不断增加。(2)信息泄露风险加大。在数字化时代,每天都要面临大量的信息泄露,从互联网上的个人信息到银行账户的信息,从网上购物平台,到银行、医疗机构和各种类型的电子商务网站等,越来越多的个人隐私被暴露在网络上,这导致人们的信息被大肆利用,并带来较大的风险。

Q 个人权利在数字化时代的体现

(一)信息自决权

信息自决权是指个人对自己信息的支配权,即对自己信

息的控制、处置和使用的权利，又称为个人数据控制权、个人信息控制权。在数字化时代下，隐私面临着很多的威胁，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掌握许多不知道的信息。那么如何保证个人信息不被泄露，这就需要用户拥有对自己数据的支配权，也就是个人信息自决权。

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提到了“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享有知情权、决定权”。也就是说，个人对自己所产生的各种数据，具有一定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包括可以决定数据使用方式、用途和目的等。在数字化时代，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不断受到重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就是为了解决该问题。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个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其个人信息以及如何使用；在个人信息被收集和使用，个人有权要求处理者告知其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以及范围等事项；当个人信息被泄露时，用户有权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或者获得相应的赔偿。

在数字化时代下，可以发现许多数据都是以匿名化的方式保存着，也就是“去标识化”，这可以有效避免大数据分析中的虚假识别。所以需要建立起一种新的隐私保护机制，来保障用户的信息隐私。

（二）知情权与同意权

在数字化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带来了隐私权保护的新问题。网络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导致信息传播极易影响到个人的正常生活，甚至对个人名誉造成了影响。在数字化时代，个人的知情权也得到了发展。数字化时代，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接触到大量的信息，这些信息为人们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与此同时，个人的知情权也面临较大的挑战。隐私泄露和网络侵权行为往往与公民知情权息息相关，知情权是公民享有知悉其个人信息的权利。由于信息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信息爆炸，公民在获取大量信息后，往往不知道如何对其进行筛选和甄别。例如，在某些网站上，一些个人信息会被包装成“知识产权”或“专业研究”，是为了吸引他人的注意，从而增加用户流量。但这也导致了公民知情权的弱化，甚至会造成公民隐私信息的泄露和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

（三）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

在数字化时代，人们可以在网络上浏览更多的信息，这样能够更好地了解自己和他人，但同时也使得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大大增加。在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的研究中，二者都是重要的权利，但隐私权在法律上并非没有任何限制。《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个人信息权是指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对其个人信息

所享有的支配和自主决定的权利。个人信息权包括以下内容：（1）对个人信息自行决定的权利；（2）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权利；（3）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共享、转让或者公开的权利。

Q 数字化时代隐私保护与个人权利的平衡

（一）明确权利边界

互联网时代下，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平衡隐私保护与个人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

第一，明确隐私保护与个人权利的边界。一方面，应当明确区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信息处理规则，明确私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传播边界。《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明确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在公共领域，公民享有新闻自由等基本权利。对于公共领域而言，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不应是“透明”的，不应使公众“知情”与“同意”成为收集和使用信息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应当明确个人信息的使用规则。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隐私保护的边界，这就要求对信息处理进行规范。虽然《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使用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其属于“公法”的范畴，并没有直接的法律规范可供适用。因此，在利用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以下两点：一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隐私风险评估；二是对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第二，明确个人权利。在数字化时代下，隐私权、知情权、被遗忘权等权利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公民可以通过行使这些权利来保护自己的隐私，也可以通过行使这些权利来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在数字化时代下，隐私权的行使受到限制，这就要求明确个人权利。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不应以侵犯个人隐私为前提，而应当遵循基本的法律规范；也不应以行使这些权利为借口，而忽视其背后的信息采集与使用规则。

（二）强化行业自律

在个人权利和行业自律之间的博弈中，行业自律是最为重要的平衡力量。欧盟早在2012年就提出了GDPR，试图建立一套包括法律、组织、标准和规范等在内的隐私保护体系，并于2018年5月正式生效。但事实上，欧盟并未能够建立起有效的隐私保护框架，其既没有形成统一的立法标准，也没有建立起完善的自律机制，主要原因在于欧盟成员国在隐私立法上存在差异。GDPR要求处理个人数据的企业必须在欧洲范围内注册，且必须与用户签署数据保护协议。这是因为GDPR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有两项原则：最小化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最小化原则，即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使该信息对用户的利益产生最小的影响；知情同意原则，

即应当在处理个人信息时确保个人的知情同意权。

（三）加强技术保障

大数据时代，数据即资产。在数字经济中，数据要素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发展数字经济的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对促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在数字化时代，加强对大数据的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隐私保护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平衡。

一方面，数据保护技术能够更好地对数据进行存储、处理和分析，从而对隐私进行保护。网络和数据库技术具有高度开放性的特点，能够通过开放平台采集到海量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能够实现隐私保护的。但如果过度地使用和分享数据，就会造成隐私泄露。另一方面，数据保护技术能够确保隐私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平衡。传统的数据保护技术往往是通过“物理”的方式保护隐私，而当前主流的技术则是通过“非物理”方式实现保护。例如，大数据时代出现了一种新的数据类型——“匿名化”数据。

（四）规范数据利用

对个人数据的利用，应规范在合法、正当、必要的限度内。具体而言，一方面，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如个人数据的收集应为实现个人利益而非企业利益；在数据共享中，应避免因“一人多用”而使个人数据处于失控状态；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应考虑数据的共享范围和程度，不得将数据用于超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在数据利用过程中，应考虑信息主体是否具有知情和同意的权利。另一方面，要遵循必要原则和最小原则。在采集个人数据时，应当先考虑该数据是否具有必要性；在利用个人数据时，应当先考虑使用目的是否合理且必要。在立法上，可以通过立

法明确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和处理规则，如规定个人数据的收集应为实现个人利益而非企业利益，且数据收集和利用的范围、程度及方式应以实现个人利益为限。在司法实践中，要保障公民个人信息的隐私权，防止因隐私权被侵犯而导致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行政处罚的不合理适用，避免造成公权力对私人权利的不当干涉。在社会治理方面，可以通过制定数据共享规则、明确数据共享范围和程度、确立数据利用的合理必要原则等方式促进数据的共享和利用。此外，在数字化时代，要通过加强信息保护和尊重公民权利，来增强信息主体的隐私保护意识。

Q 结束语

总而言之，在数字化时代，隐私保护与个人权利的平衡是一个全球性的挑战。大数据的应用既带来了便利，也带来了诸多风险。在这个背景下，应充分认识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尊重和保护个人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同时，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技术保障、强化行业自律等措施，构建一个既充满创新活力又充分尊重个人权利的数字社会。

参考文献

- [1]余成峰.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社会理论重构[J].中国法学,2023(02):169-188.
- [2]邵至超,姜柏生.基于保护动机理论的医疗数据隐私关注研究[J].中国医学伦理学,2024,37(01):45-53.
- [3]高富平.论个人信息处理中的个人权益保护——“个保法”立法定位[J].学术月刊,2021,53(02):107-124.

作者简介:

程夫栋(1991—),男,汉族,黑龙江大兴安岭人,本科,五级检察官助理,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研究方向:刑法、民法。